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同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 15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人行同期利率上浮 30%。公司以及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菏泽同华的股权为菏泽同华的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菏泽同华以其项下无形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1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05 日，独立董事杜峰、王英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兴民路中段（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对面）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兴民路中段（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对面）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红岩

主营业务：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5,059,846.08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95,537,225.0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9,062,368.92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6.76%

2020 营业收入：5,496,958.19 元

2020 利润总额：-1,312,020.42 元

2020 净利润：-936,947.77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及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菏泽同华的股权为菏泽同华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菏泽同华以其项下无形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菏泽

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偿还建设期投资支出。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利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3,343.53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13,343.53	1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2443.53	18.31%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